

附件一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著作物授權利用申請表

申請者/公司/單位機關名稱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
單位代表人：		連絡人：
連絡地址：		
連絡電話：		e-mail：
申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圖片 _____ (請加註圖像編號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著作 _____ (請加註總字數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著作 _____ (請加註總長度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它	
總計金額： _____ 元		
用途說明	利用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使用	
	用 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傳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	形 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、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、圖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、AP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	語 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體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體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使用期間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		
發行數量： 其它描述：		
申請人資料	(個人檢附身份證、護照影本；企業或團體提供設立登記影本)	
簽名	申請人(代表人)簽名	

註：依著作權第三十七條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

法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，所申請利用的範圍與方式，請

務必詳細填明。

附件二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著作物授權利用
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使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著作物資料，本人/本公司/單位機關同意遵守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著作物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且取得授權利用的範圍，僅以申請人填具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著作物授權利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，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，致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造成損害時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- 一、同意遵守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著作物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使用，不可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- 三、不得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四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，如有違反者，以侵權論。

此 致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（請簽章）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（H）：

電話（O）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一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著作物授權利用計價基準

資料類型	申請用途	營利使用 (以新臺幣計價)	非營利使用 (以新臺幣計價)
圖像	1. 出版印刷(平面、海報、書籍、雜誌、報紙發表等)	1,000元/張	300元/張
	2. 公開瀏覽(網路、海報、投影片等)	1,000元/張	300元/張
	3. 影視播放：電視、電影業者申請拍攝或利用本局圖像於其作品或做背景利用，製播影片或廣告	1,000元/張	300元/張
	4. 衍生品設計、合作開發及其它	專案議約	專案議約
語文著作	1. 用於書籍、報紙、影音媒體、文章發表等用途	1,200元/每1千字，不足1千字者以1千字計算	600元/每1千字，不足1千字者以1千字計算
	2. 翻譯及著作物其它改作、各類公開演出、廣播戲劇及錄製節目、合作開發及其它	專案議約	專案議約
視聽著作	1. 出版	1. 單一出版品使用未滿1分鐘者，按每次1,000元計算。 2. 超過5分鐘者，或屬多場次連續播放者，按其閱聽對象數量或申請人收益，專案議約。	1. 單一出版品使用未滿1分鐘者，按每次500元計算。 2. 超過5分鐘者，或屬多場次連續播放者，按其閱聽對象數量或申請人收益，專案議約。
	2. 公開上映		
	3. 公開播送		
	4. 公開傳輸		
	5. 節目製播、合作開發及其它		
錄音著作	1. 出版	1. 2,000元/每首/每5分鐘，不足5分鐘者，以5分鐘計算。 2. 申請利用期限、演出場次或傳輸媒體數量較多者，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。	1. 1,000元/每首/每5分鐘，不足5分鐘者，以5分鐘計算。 2. 申請利用期限、演出場次或傳輸媒體數量較多者，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。
	2. 公開演出		
	3. 公開播送		
	4. 公開傳輸		
	5. 節目製播、合作開發及其它		

備註：

1. 境外申請案，依本計價基準及前開規定所列金額，折算成美金計價。
2. 申請非本表所列之資料類型或利用型態，其計價基準另議。